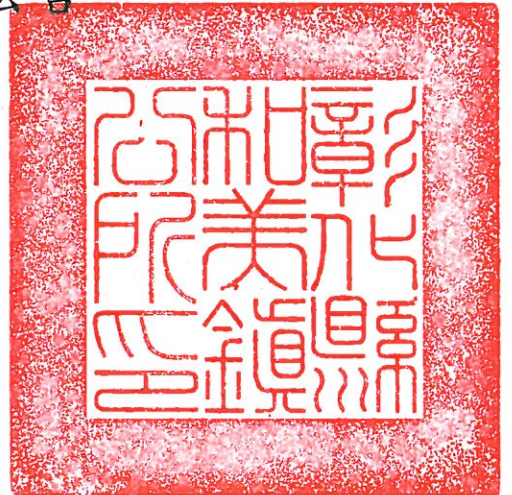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和美生字第1130004394A號

附件：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



主旨：實施「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、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為因應本鎮第三靈安堂納骨櫃工程（以下稱本工程）完工啟用前，櫃位不足之問題，於第二靈安堂規劃骨灰臨時暫厝區，供民眾暫時寄放骨灰之需求，特訂定本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至本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十四個月止。

鎮長 林 庚 壬